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政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162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 0 1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5時許，在其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住處，以將大麻放進電子霧化器啟動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。嗣於114年12月3日8時42分許，因另案為警在其上開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大麻電子煙彈、電子霧化器等物，並經其同意，對其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毒偵3926號卷第9至24頁、第59至66頁、毒偵495號卷第25至26頁、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137號搜索票（見毒偵3926號卷第31

頁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見毒偵3926號卷第37頁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毒偵3926號卷第39頁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2025/12/19實驗室檢體編號：AM92124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見毒偵3926號卷第75頁）、尿液檢體送驗清冊（見毒偵3926號卷第80頁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3926號卷第83頁）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4張（見毒偵3926號卷第34至35頁）在卷可稽，復有扣案之大麻電子煙彈3顆、電子霧化器3支可證，是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本件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），是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，除由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外，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本案檢察官之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。

五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之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倘檢察官於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前，斟酌個案情形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是屬檢察官之自由裁量權，惟檢察官對前開雙軌模式之裁量，仍有一定界限，如裁量踰越法所容許範圍或有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其自由裁量行為即為違法，自須受司法審查。然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檢察官為上開裁量，並不以先訊問被告「是否願意接受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為必要。查檢察官主張：被告因涉犯

01 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且被告於偵查中
02 表示同意觀察、勒戒，難以施行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等語。
03 被告則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表示：希望不要勒戒，我現在已經
04 在監執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因詐
05 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10
06 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8,000元確定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
08 訴字第8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確
09 定，現已入監執行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
10 列表各1份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、第21頁），顯然
11 無從配合戒癮治療之進行，以戒除毒癮。是本案檢察官逕向
12 本院聲請觀察、勒戒，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，應屬檢察
13 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洪明煥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